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龙平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波动情况，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徐龙平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提议函的具体内容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提议人徐龙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提议提交日，徐龙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通过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14%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

(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5、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或回

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5%；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徐龙平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